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5（146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9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胡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叁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意该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于2015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叁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2月14日

附件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胡宝良先生：生于 1970 年 4 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，本科学历。胡宝良先生 199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；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及总工程师；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云南电顾监事；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恒桦监事；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天津恒华经理；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、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宝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44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%；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